

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台经信资源〔2016〕66号

关于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

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上报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函》（台轨建〔2016〕3号）文收悉。该项目位于台州市域，一期工程起点站为台州市客运总站，终点站为温岭城南站，线路全长 49.9km（其中：地下线长度 14.6km，高架线长度 33.4km，路基长度 1.9km），设站 16 座（其中地下站 5 座，高架站 11 座）。采用市域铁路制式，新型动车组牵引。一期工程在温岭城南镇设城南停车场，设泽国 1 座牵引变电所。工程总投资估算 164.2 亿

元，全线新建房屋面积总计 178675.7m² 及与耗能相关的设施设备，包括：电动车组、电力和电气化、暖通空调、综合检测和维修、车辆和动车组设施、其他动力等系统设备。建设期 4 年，计划 2020 年底建成运营。

我委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对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 2013 修订）》（国家发改委 2013 第 21 号令）、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（2012 年本）》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省都市圈城际铁路规划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〔2014〕2865 号）等有关文件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规划的要求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章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基本准确适用。项目提出的有关节能思路遵循节能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，同意该项目组织实施。

二、初步核实，该项目年耗用电量 12804.89 万千瓦时、天然气 2.74 万 Nm³、柴油 70.19 吨、自来水 25.55 万吨，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15872.87 吨标煤，等价值为 37014 吨标煤。根据我市能源供应状况，能源供应可靠，能满足该项目需求。

三、本项目采取各项节能措施后，可研文件采用的节能措施可节电约 343.8 万度/年，通过节能评估，对线路布置合理性、运行技术工艺方式、设备选型、建设方案等节能措施作了进一步的优化，采取本次评估推荐的节能技术与管理措施后，可节电 180.04 万度/年，总计节电 523.84 万度，折合标煤 1508 吨（等

价值), 节能效果明显。按设计能耗水平计算, 初步核实, 单位正线公里综合能耗 318.09 吨标煤/公里、平均车站年综合能耗 160.88 吨标煤/站、单位客运量牵引能耗 4.08 吨标煤/百万人·公里、车公里牵引电耗 2.99 度/车·公里。四项指标与同类设计标准的温州 S2 线对比基本相当。近期能源利用率为 83.9%, 能耗水平合理。

四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单位应依据《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》(报批稿) 和本审查意见要求进行工程设计, 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予以实施落实。如对设备型号、性能有所变更, 其节能性能必须达到或优于《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》(报批稿) 设计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设计、建设及投入使用过程中, 节能审查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你局负责。项目竣工后, 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委提出节能验收申请, 经验收合格后,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6年5月12日